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51號

原告 林虹妙

被告 崔宏嘉

黃仲廷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崔宏嘉、黃仲廷因詐欺等案件(114年度金訴字第16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黃筱晴

法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